

中共南通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7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中共南通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南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台办）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市对台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台工作计划、规划。

2、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市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市对台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处理我市涉台重大事件。

3、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对台经济工作，组织或参与重要的涉台经贸活动，受理台商和台资企业的投诉，协调处理台资企业的矛盾和纠纷。

4、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与台湾的金融、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我市有关涉台的政策、法规，统筹协调我市涉台法律事务。

6、负责管理协调我市与台湾的通邮、通航、通商事务。

7、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教育、重大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涉台工作干部的培训教育等工作。

8、负责指导、协调在我市定居台胞的管理工作，以及我市与台湾人员交往中的有关民事工作。

9、指导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管理、指导市台资企业协

会和市台属联谊会等有关涉台团体、社会团体等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委台办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委台办下设4个职能处室：秘书处、经济处、台资企业服务处、联络交往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纳入市委台办2017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中共南通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南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略）

第二部分 市委台办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委台办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2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63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其中：

（一）收入总计 1128.8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1128.8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3 万元，增长 7.3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

（二）支出总计 1128.8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5.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台湾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6 万元，增长 2.9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

2. 其他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262.93 万元，主要用于“2017 海峡两岸台商产业转型升级峰会”等专项活动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 万元，增长 1.1%，与上年基本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 5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增长 4.5%，根据人员工资水平微调，与上年基础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 2017 年收入合计 112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8.8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 2017 年支出合计 112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57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491.32 万元，占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2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63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委台办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2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63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

市委台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7.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委台

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3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

市委台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7.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略）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市委台办无此项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0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52 万元，同比下降 3.8%，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控制各项机关运行经费，进一步提高了机关运行效率。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